

村的邱氏始迁时间当在明弘治年间,再迁榆村是清道光壬寅年(二十二年,1842年),厘清了榆村邱氏家族的迁徙出处;通过邱氏大量购置房产和田地的契约文书的举证,展示了其家族财产的规模和来源;而多份文书又反映了邱氏家族频繁的异姓承嗣及与其他宗族广泛经济合作的重要现象。(刘伯山《清代中后期徽州宗族社会的松解——以〈黟县一都榆村邱氏文书〉为中心》,《中国农史》2012年第2期)这些有关家族具体问题的结论,显然单凭散件文书是无法确证的。日本学者中岛乐章利用祁门三四都凌氏归户文书,考论凌氏家族购买山林的时段变化和经营问题,还通过相关契约文书的互证,得出其山林的积蓄形态极为集中,山林经营主要于村落附近的扇形地、河谷等地开展的结论(《清代徽州的 山林经营、纷争及宗族形成——祁门三四都凌氏文书研究》,《江海学刊》2003年第5期)。我们在研究歙县芳坑江氏茶商家族何以在咸同年间之后将经营重点由广州转移至上海的问题时,也利用了江氏茶商归户文书中账簿、信札、路程图、船契、引票等互证,总结了“天时”与“地利”两大因素。如果按照账册、信札、商业书等分类拆解整理这些文书,对于家族史上相关问题的认识可能无法做到全面和客观。还有研究者通过50余份明代祁门康氏归户文书进行比对、互证,分析该家族“地权分籍化”问题,认为其家族内部“地权分籍化”相当普遍,是多份文书可以互证的一个现象;合约文书生动地体现了康氏宗族内部个体之间、不同层次的门房支派之间以及个体与组织之间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多份相关联的土地买卖契约,还反映了康氏家族出现了一些庄仆拥有相当数量独立的地产、主仆之间的共业和地权流动频繁、庄仆纳银代役等新问题(刘道胜《明代祁门康氏文书研究》,

《明史研究》第9辑,黄山书社2005年版)。利用归户文书互证研究家族史的具体问题,反映了归户文书在家族史研究中独有的优势和价值。

宗族史研究与归户文书相结合,为宗族史研究提供新的视角、新的方式和新的认识。目前归户整理的徽州文书对宗族史研究仍存有局限,主要表现在:一是多以整理者自身收藏的文书为限,对于他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收藏的同一户文书,未作全面的归户整理。因此,所谓的归户,还只是部分的、有限的归户,并不是遗存文书的完整反映。这一局限,从宗族史研究来说,势必影响更全面的宗族历史发展源流考察、更客观的宗族相关问题探讨。二是影印方式整理归户文书,最真实地反映了文书的原始面貌,有的除了标有文书名称、时间、尺寸等基本规范外,还写有文书寻获记,介绍文书来源和所在村落方位等信息,方便研究者的利用。但目前影印的文书,都没有“识读”部分,降低了文书整理的学术含量,也给家族史研究者在阅读一些字迹模糊、纸张残破的文书时带来不便。三是归户整理,只是一家一族文书的独自归户,相关家族之间文书的有机关联尚未受到重视。我们希望归户文书的整理,既要尽可能网罗不同收藏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收藏的同一户文书,也要关注不同家族文书之间的内在联系,因为不同家族之间的经济、社会交往,往往导致其家族遗存的文书存在关联。近年有整理者开始着眼于“村落文书”的概念,这是归户文书整理今后由“户”进而到“村”的一个发展趋向,它将有力推动家族史研究的深入。

作者简介:周晓光(1964—),男,江苏昆山人,安徽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关于民间文书“归户性”整理的理论初探

徐国利

“文书是社会机构、组织或个人在社会实践中为从事或解决某些实际事务活动而制作的程式化的书面记载。”(徐国利《徽州文书的理论研究

与整理方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4期)文书因事主的身份和内容不同,可分为公文书(官府或政府文书,如鱼鳞图册等)、私文

书(民间文书)等种类。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间发现大量明清以来的文书,除少数是公文书,绝大多数属于私文书。因此,采用什么原则和方法对大量民间文书加以整理成为学术界的紧迫任务,其中,采用“归户性”原则和方法进行整理得到愈来愈多学者的认同,并被付诸实践。如刘伯山主编的5辑《徽州文书》、张应强、王宗勋主编的3辑《清水江文书》便是采用这种原则和方法整理和编辑的。虽然不少学者对民间文书归户性整理的理论与方法作了阐述,但仍有诸多问题有待探讨。这里结合相关研究成果,主要以目前民间文书中最有影响的徽州文书和清水江文书为例,就此问题作三个方面的理论探讨。

一、民间文书“归户性”的解释和定义

刘伯山在“2000年国际徽学研讨会上”明确提出了徽州文书的归户性整理问题,并用以指导徽州文书的整理工作。许多学者也对民间文书的归户性整理加以讨论和实践。然而,对于什么是民间文书的归户性,或者说以什么来判定文书具有归户性?不仅学者们的解释和定义存在差异,即使是同一位学者的解释有时也不相同。概括目前的观点主要有三种:

(一) 既将文书的拥有人或持有人作为归户性依据,又将文书的事主或当事人作为归户性依据。如,刘伯山认为,所谓归户性,“一般意义上说就是属于性,归户的文书亦即是属于谁的或由谁拥有并作为档案保存的文书。这类文书,其每一份都应是与其归属的主体之间存在某种密切联系,有着一定内在关系的,其得以保存也正是在于它于归属户来说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由之才得以构成‘家庭档案’。”(《徽州文书》第1辑“前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王炜中谈到潮汕侨批时说,归户性“即归属性,属于谁或由谁拥有并作为档案保存”(《潮汕侨批绝缘何可与徽州契约媲美》,王炜中《第二届侨批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公元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201页)。文书“属于谁”实际是指文书的事主或当事人;文书“谁拥有”实际是指文书的拥有人或持有人。这两者多数是统一的,即文书的事主或当事人就是其拥有人和持有人。然而,两者有时又不能统一,

即文书的拥有人或持有人并不是其当事人或事主,特别是那些流传时间久远的文书,拥有人可能几经易手,早已不是文书的事主了。

(二) 以文书的事主或当事人作为归户性依据。如,王国键认为,徽州文书是从一户户民宅中流传出的,“有的是一户人家形成和保存的关于本户的文书,有的是保存在人户中关于一个宗族、一个会社的资料。”(《徽州文书档案与中国新史学》,《徽学》第2卷2002年)如,安徽省档案馆保存的从明代中期到民国后期长达400多年的110多件档案,最后整理发现均属于休宁县二十都三图三甲程达户的;黄山市档案馆2001年5月征集的3000多件文书档案,最后整理都能归入歙县富溪汪氏、祁门江氏和婺源曹氏宗族中。刘道胜谈到徽州的宗族文书及其归属(户)性时说,“徽州散件文书在存传上具有很强的归户性和连续性,很多散件文书因为出于某一姓氏或宗族,或通过考证可以归户于某一特定姓氏或宗族者,虽然其所反映的事主主要以个体身份为主,但这类文书所见的相互关系常常是个体与宗族相互交织,亦当以宗族文书视之。当然,在文书实际发现收藏过程中,往往一些宗族散件文书的明确归属感受到破坏。因此,我们在利用宗族散件文书时,需要根据文书内容,并参考谱牒、方志、都图等文献记载,对相关散件文书的宗族身份进行考证。”如祁门康氏迁居徽州后,逐步繁衍发展为地方大族、名族,并散居于祁门三四都、十三都、十五都和江西浮梁等地,其宗族散件文书很多收藏单位都有,“根据宗族文书记载的时间、都图、事主、字号、土名等信息,并结合相关文献,康氏文书的归属感可以得以确定。”(《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7—38页)这种观点明确表示要以文书事主所属的宗族作为归户性依据。事实上,对于大量归户性遭到破坏的散件文书,如要作归户性整理,只能以事主作为依据。

(三) 将文书的拥有人或持有人作为归户性依据。韦建丽、胡全林在谈到清水江文书的归户性时说,“这些文书本身与持有人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持有人原始保存仍是主流”(《“民间分布式保护”与清水江文书保护途径的探讨》,

《三峡论坛》2014 年第 3 期)。在文书整理和编纂工作中,也有一些学者将持有人作为其归户性的依据。如《徽州文书》中,有许多文书是以持有人来归户的,在这些文书中,事主往往有多人。

笔者认为民间文书的归户性整理,可以遵循这样的原则和方法:首先,那些当事人(或事主)和拥有人(或持有人)一致的文书,归户性最强,自然应当归为一户。其次,两者无法合一的文书,则以其流入社会前的“原始拥(持)有人”作为归户依据。由于这些文书流入社会前没有被交易者人为挑选而破坏其“历史传承的真实性”,因而,应当维护这类文书的归户性价值。最后,如果以第二种方法还无法对文书作归户性整理,则以文书的事主或当事人作为归户依据。这一整理原则和方法特别适合大量的散件文书,而民间文书中散件文书占有很大比重。

二、如何理解民间文书“归户”的“户”

归户性民间文书中“户”是指什么组织或机构?学者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指家庭(族)。刘伯山认为归户性文书实为“家庭档案”。程泽时认为,“清水江文书……具有罕见的‘归户性’,或可称为家庭、家族汉字档案。”(《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 页)

(二)指宗族或族中“房(派)”。刘道胜认为“徽州散件文书在存传上具有很强的归户性和连续性,很多散件文书因为出于某一姓氏或宗族,或通过考证可以归户于某一特定姓氏或宗族者……亦当以宗族文书视之。”(《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第 37 页)他又说,“在传统徽州宗族社会中,分房原则下形成的房派观念,深深作用于普通民众的心理和行为之中”,一方面房派观念清楚地揭示了个体和家庭在宗族关系网络上的具体关系,另一方面房作为宗族次生单位又成为宗族整合其内部关系以及实现族内事务管理的现实基础,因此,遗存的大量徽州文书的“‘归户’更大程度上体现出‘房’的归属感”(《明清徽州宗族的分房与轮房》,《安徽史学》2008 年第 2 期)。

(三)既可指家庭,也可指宗族。栾成显认为,“在徽州文书中,既有记载一个图(包括几个

自然村)的较为完整的人口与土地资料,又有关于一个宗族或一户的归户性文书。”(《徽州历史文献与中国史研究》,《徽学》第 2 卷)

(四)不仅指家庭和家族,还应当包括更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王国键谈到徽州文书的“归户性”时说,这里的“户”,“应指的是人户或单位,而不同于家庭。这一归户性,应包括归家、归族、归会、归社等等。”(《徽州文书档案与中国新史学》,《徽学》第 2 卷)

综合所述,第四种观点比较合理。笔者认为,民间文书归户中的“户”应当包括家庭(族)、房派(支)、宗族、会、社等各种民间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人类社会基本的组织制度和形式,在广义上指人类一切共同活动的群体,既包括家庭、家族和邻里等初级社会群体,也包括政府、政党、企业、学校、医院和宗教团体等次级社会群体(于凤春、刘邦凡主编《社会学概论》,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11 页)。而今天的民间(社会)组织定义,是指除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外的社会中介性组织。在近代国家和政府形成之前,民间社会组织主要是指非官府的各种社会组织机构。因此,民间组织形成的文书,根据其形成、保存和流传的不同主体,实际是有不同“归户”指向的。

不过,具体到各地发现民间文书的实际情况看,以家庭归“户”者多而易,能以宗族和其它社会组织归“户”者少而难。原因主要有两点:

第一,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家庭(族)一直是文书制作和保存的主要单位和力量,这在客观上使得存世的民间文书主要以家庭作为归户单位。如徽州文书主要有两种存世形式,“一是仍按其自然历史形成,即按原始单个家庭为基本独立单位而集中存在的。现散存在社会上的至少 10 万多件的徽州文书档案,就是按这种历史自然面貌而存在,也就是仍按一户的自然形态而遗存于徽州各家庭。”(王国键《徽州文书档案与中国新史学》,《徽学》第 2 卷)清水江文书的形成更是具有很强的家庭传承和收藏性,张应强说,“迄今所见的清水江文书,绝大多数都是一家一户为单位收藏的——如某一家族或房族所共有的山林田产,相关的契字文约往往都集中由同一世代中的某个家庭保存。”(《清水江文书的收集、整理与研究

当议》,《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年第5期)清水江文书之所以为家庭所流传和保存,在于“文书契约里的许多内容仍然有实用价值,如分家传承、作为祖传圣物供奉等。这些文书本身与持有人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据调查,持有人原始保存仍是主流,“目前征集到馆的总量仅占整个文书的1/4,仍然有3/4的文书保存在持有者手中”(韦建丽、胡全林《“民间分布式保护”与清水江文书保护途径的探讨》,《三峡论坛》2014年第3期)。

第二,由于宗族、会、社等传统民间社会组织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取消或遭到严重破坏,因此,历史上由这些组织机构制作、保留下来的文书便失去了保存和持有的主体。这些文书中没有被毁坏的,要么散落到族人或村民家中,要么被一些大学、研究机构或图书馆收购或收藏,如20世纪50年代土地改革时,在屯溪等地徽州文书的“被发现”就是如此。另一重要原因是,经历20世纪50年代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和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这些文书或是被当作封建剥削的“罪证”,或是视为“四旧”,被大量焚毁或遭受其他破坏,存世和流传下来的很少。这是目前民间文书难以宗族、会社等组织来归户的重要原因。

三、民间文书归户性整理的原则和方法

民间文书的归户性整理,广义上包括整理和编纂两个环节。对此,诸多学者、特别是徽州文书和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和研究者作了诸多探讨。下面结合已有研究,就归户性文书整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待完善之处谈一些粗浅看法。

关于民间文书归户性整理的原则和方法,基本的认识是尽量保持文书收集时的原有面貌和内在系统性,一般不对文书重新分类。不过,由于不同地域民间文书的归户性具体形态往往存在差异,因此进行归户性整理的具体方法不尽相同。如,对于归户性较完好的清水江文书,整理者在整理和编纂时,“以村寨为单位,每个村寨给定一个卷宗号;村寨之下根据不同家族或家庭分卷,即来自同一家族或家庭所收藏的文书编为一卷;同一卷之下依照文书收藏者的原有分类,即若干帙;每一帙内的文件依照时间先后顺序排

列。因此,每一件文书的编号所包含的信息为:卷宗号—卷号—秩号—文件号,对应于村寨—家族—文书类别—文件。”(张应强、王宗勋《清水江文书》第1辑“编辑说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其中,“秩号”对应的“文书类别”是指收藏者对文书的分类保存,如收藏者根据文书的多少分为一捆(匣)、二捆(匣)、三捆(匣)、四捆(匣)等,这是在整理和编纂时仍尊重这些文书收集时的原貌。对归户性受到不同程度破坏的徽州文书,整理者则视文书收集时归户性保存的程度用不同方法加以整理和编纂。如,《徽州文书》的归户性整理和编纂方法主要有:一是凡知道其收集和发现时间和过程的归户文书,皆以发现批次为单位,注明寻获记。二是归户文书不作分类,以户为单位编排。三是同一批次发现的文书,归为一户的,以一户为单位编排;归为二户及以上的,经考证确认归户性后,以数量最多的一户为主单位,余作附录编排。四是不同批次发现的文书,经考证若是一户的,当努力并为一户或作为该户的附录统一编排。五是归户文书有确定的归户地点,正文编排前附归户地点的地名图(《徽州文书》第1辑“编辑体例”)。

然而,目前民间文书的归户性整理还有许多待改进和完善之处。笔者认为,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对民间文书进行分层级的归户性整理,即将以家庭为单位的归户性整理纳入更高层级的以宗族或以村落为单位的归户性整理。如果是同一宗族或村落中有诸多以家庭为单位的归户文书,可先以宗族、村落等单位对文书进行高层级的归户整理;然后,再对那些能以家庭为单位的文书作归户性整理。因为分层级的归户性整理能更好发挥文书的史学研究价值。明清社会是一个宗族社会,至民国时期宗族仍是许多地区的基层社会组织;而宗族或宗族的房派是由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家庭组成的。因此,家庭文书与宗族文书之间存在着各种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家庭文书往往是宗族文书的来源和组成部分。如能将一个宗族或房派中以家庭为低层级归户单位的文书合并为以宗族或房派为高层级归户单位的文书,进而考察它们之间的经济性、政治性和文化性等方面的关系,这对明清至

近代宗族史和村落史研究无疑具有更丰富的学术价值。因为,以家庭为单位和以宗族为单位加以归户的文书,对明清以来乡村社会史和宗族史研究的意义是不同的。前者所揭示和反映的是家族演变史及其与宗族和社会的关系,后者所揭示的是宗族演变史,反映的历史画面更为广阔和丰富。其次,也可以村落为单位对文书作归户性整理。同理,这种归户性整理的文书对于揭示明清以来村落的演变发展,其史料价值也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归户文书不能比拟的。实际上,清水江文书便是以村寨为单位对同一村落各个家庭文书作归户性整理的。

同时,在对民间文书作归户性整理时,应当辅以其它的整理方法。在文献整理上,没有一种方法是完美无缺的。以“户”为单位的整理,给研究者检索、查阅和使用反映社会生活不同领域和类别的文书带来诸多困难和不便。如果能在归户性整理的基础上,按照文书所反映社会生活领域和内容不同再编制一个目录和索引,不仅会有利于研究者查找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等不同类型的资料,也会为区域历史文化和宗

族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专史研究提供方便。如目前整理出版的三种清水江文书资料,《清水江文书》是按归户性文书分类整理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是按生产活动内容对文书分类整理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是按生产关系性质对文书分类整理的。有学者指出,这三种分类办法各有优点,“如能把三种方法统一起来,则文书分类标准将会更加科学完善”;在坚持归户分类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对文书进行必要的合理分类,将有利于文书的检索利用和专题研究”(龙泽江《清水江文书整理的分类标准探析》,《兰台世界》2012年第14期)。实际上,5辑《徽州文书》的整理和编纂也存在这种不足。如能对这些归户文书按民间文书的分类标准编纂一本类似严桂夫主编的《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黄山书社1996年版)一类的目录或索引,将会使《徽州文书》发挥更大的史学研究价值。

作者简介:徐国利(1966—),男,安徽祁门人,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间文书档案整理的“三尊重”原则

刘伯山

近十几年来,民间文书档案的发现越来越多,它们都存在十分紧迫的整理问题。徽州文书的发现算是民间文书中比较早的类型,20世纪50年代就已发现有十余万份,曾被誉为二十世纪中国文献史上继甲骨文、汉晋简帛、敦煌文书、明清档案之后的第五大发现。2000年时,据周绍泉统计,徽州文书的数量已“不下于20余万件”(《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依笔者所见,当前“已经发现的徽州文书的数量当接近70万份;还散落在民间、可资研究利用的徽州文书又有5万份左右,两者相加就要达到75万份。”(《徽州文书》第5辑“前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这些已发现的徽州文书,得到整理与公布出版的仅占十分之一左右。清水江文书的大规模发现是在近十年里,估计数量有近

20万份,得到整理的仅三分之一左右;2013年,太行山文书被大量发现,仅入藏邯郸学院的数量就有十余万份,也正面临着整理的问题。

民间文书档案是历史上的人们在具体的生产、生活、社会交往等过程中,为了某一目的而形成的原始凭据、字据和记录,它历经了数百年甚至上千年,被文书档案的主人有意识地、一代代地累积保存、留存下来,直至最后被社会发现的。文书的发现者与拥有者一般是分离的,作为拥有者来说,文书是或曾经是家族或家庭财产的一部分,而对发现者来说,它们则是社会共有的文化遗产。文书的整理是对已发现了的文书进行整理,这是一种社会化的、科学理性的行为,也是一个求真存真、求实存实的过程,要求整理者必须以一种客观、冷静和科学的态度来对待。